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页
3、合并利润表	7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8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9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5—77 页



审 计 报 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20001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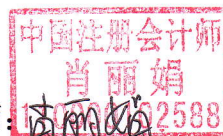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新能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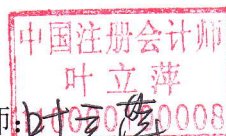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268,879,463.80	2,103,364,01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二）	32,365.00	196,754,165.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三）	269,537,888.98	348,892,517.50
预付款项		-	-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四）	7,511,305.60	441,816.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98,869,460.31	128,114,73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六）	-	32,440,054.08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44,930,483.69	2,810,007,301.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八）	2,054,051,857.76	1,315,225,050.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4,041,125,759.16	4,405,591,727.12
在建工程	六、（十）	899,994,997.00	557,936,078.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542,751,496.29	383,443,81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2,833,946.00	451,8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57,770,590.82	36,372,91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四）	458,069,099.21	46,548,21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6,597,746.24	6,745,569,685.19
资产总计		9,701,528,229.93	9,555,576,986.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12-31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五）	679,000,000.00	329,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六）	25,210,705.07	101,694,987.7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	
应交税费	六、（十八）	235,110,763.33	210,519,491.81
应付利息	六、（十九）	58,205,646.67	32,419,218.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	43,568,828.51	72,122,822.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一）	577,460,000.00	925,0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8,555,943.58	1,671,396,52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二）	2,051,134,000.00	2,453,074,000.00
应付债券	六、（二十三）	946,566,032.21	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四）	1,243,000.00	1,47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三）	25,797,628.33	15,778,94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4,740,660.54	2,870,323,941.02
负债合计		4,643,296,604.12	4,541,720,461.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二十五）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六）	329,087,442.08	329,087,442.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二十七）	-71,771,638.07	10,184,911.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八）	719,019,572.84	650,948,62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九）	2,355,283,748.96	2,297,023,04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231,625.81	5,013,856,525.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231,625.81	5,013,856,52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1,528,229.93	9,555,576,98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389,833.72	594,366,70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65.00	116,292,273.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一）	1,064,620,711.50	683,905,0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2,440,054.0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2,042,910.22	1,427,004,029.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861,344.46	1,198,645,18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二）	2,577,500,826.70	2,577,500,826.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41,260.22	60,627.55
在建工程		79,406,040.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119,995.69	78,366,04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682,72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6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3,379,467.62	3,862,255,402.22
资产总计		5,835,422,377.84	5,289,259,431.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12-31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145,432.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4,881,808.49	14,668,421.12
应付利息		52,058,518.39	24,062,000.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9,917,284.46	509,562,033.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6,857,611.34	1,148,437,88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46,566,032.21	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383,97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566,032.21	412,383,970.42
负债合计		2,093,423,643.55	1,560,821,857.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9,087,442.08	329,087,442.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9,164,523.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778,250.97	384,707,307.67
未分配利润		1,382,685,064.28	1,288,030,32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1,998,734.29	3,728,437,57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5,422,377.84	5,289,259,43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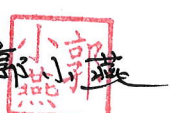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74,114,397.35	4,697,106,692.91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	3,574,114,397.35	4,697,106,692.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1,833,777.95	3,600,392,650.05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	2,314,779,055.37	3,091,058,255.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一）	42,726,982.49	163,403,826.01
销售费用	六、（三十二）	2,078,146.80	-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三）	304,910,412.54	132,622,376.43
财务费用	六、（三十四）	218,769,760.72	226,441,538.28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五）	-31,430,579.97	-13,133,34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48,692,415.53	48,979,94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186,136,931.97	204,513,69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725,135.84	1,350,207,677.54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八）	1,580,519.48	2,315,27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九）	9,183,247.55	8,418,72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627.55	156,93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122,407.77	1,344,104,224.24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	207,807,007.61	322,630,01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315,400.16	1,021,474,20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315,400.16	1,021,474,204.9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四十一）	-81,956,549.86	-75,181,238.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56,549.86	-75,181,238.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956,549.86	-75,181,238.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956,549.86	-75,181,238.5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358,850.30	946,292,96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358,850.30	946,292,96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三）	-	506,211,800.00
减：营业成本	十四、（十三）	-	281,367,369.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1,160.23	114,687,470.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239,287.83	31,012,967.58
财务费用		-10,655,866.62	-34,062,176.67
资产减值损失		-30,377,425.24	-12,477,02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15,531.70	49,803,05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四）	792,321,498.97	883,310,26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068,811.07	1,058,796,513.9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627.55	84,64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627.55	84,64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008,183.52	1,058,711,873.58
减：所得税费用		-4,701,249.49	45,323,57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709,433.01	1,013,388,295.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164,523.04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164,523.04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164,523.0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544,909.97	1,013,388,295.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1,633,595.12	5,278,206,768.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29,635,305.25	43,615,17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268,900.37	5,321,821,94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8,760,539.37	2,667,997,13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191,043.56	139,330,69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974,240.40	773,781,53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109,935,864.53	116,158,3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861,687.86	3,697,267,75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07,212.51	1,624,554,18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3,101,693.53	1,102,245,549.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18,860.26	124,629,54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66,109,341.68	71,985,35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929,895.47	1,313,860,45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910,121.28	456,781,48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4,687,936.57	1,345,709,365.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	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598,057.85	1,802,920,84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668,162.38	-489,060,39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9,155,681.85	52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155,681.85	52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9,275,681.85	859,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8,253,598.30	786,661,75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5,85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379,280.15	1,649,451,75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223,598.30	-1,128,351,75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484,548.17	7,142,03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934,011.97	2,095,791,97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449,463.80	2,102,934,01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6,08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64,441.41	296,179,7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564,441.41	572,267,70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455,39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25,998.43	10,260,02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0,174.78	131,164,26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031,078.28	1,074,793,83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047,251.49	1,222,673,52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82,810.08	-650,405,81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688,083.89	323,474,60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6,840,472.23	883,058,07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09,341.68	71,985,35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637,897.80	1,293,518,03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24,838.55	1,128,83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1,493,367.29	634,196,311.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318,205.84	635,325,14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19,691.96	658,192,88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163,750.00	578,163,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813,750.00	578,163,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13,750.00	-578,163,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976,868.12	-570,376,67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366,701.84	1,164,743,38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89,833.72	594,366,701.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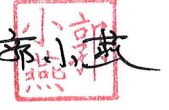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	-	329,087,442.08	-	10,184,911.79	-	650,948,629.54	-	2,297,023,042.10	-	5,013,856,52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6,612,500.00	-	-	329,087,442.08	-	10,184,911.79	-	650,948,629.54	-	2,297,023,042.10	-	5,013,856,52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1,956,549.86	-	68,070,943.30	-	58,260,706.86	-	44,375,10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956,549.86				644,315,400.16		562,358,85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8,070,943.30		-586,054,693.30		-517,983,75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8,070,943.30		-68,070,943.3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983,750.00		-517,983,7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	-	329,087,442.08	-	-71,771,638.07	-	719,019,572.84	-	2,355,283,748.96	-	5,058,231,625.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85,366,150.35		549,609,800.01		1,894,871,416.65		4,585,547,30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85,366,150.35		549,609,800.01		1,894,871,416.65		4,585,547,30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181,238.56		101,338,829.53		402,151,625.45		428,309,21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181,238.56				1,021,474,204.98		946,292,96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338,829.53		-619,322,579.53		-517,983,75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1,338,829.53		-101,338,829.5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983,750.00		-517,983,7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10,184,911.79		650,948,629.54		2,297,023,042.10		5,013,856,525.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本期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	-	329,087,442.08	-	-	-	384,707,307.67	1,288,030,324.57	3,728,437,57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6,612,500.00	-	-	329,087,442.08	-	-	-	384,707,307.67	1,288,030,324.57	3,728,437,57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164,523.04	-	68,070,943.30	94,654,739.71	13,561,15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164,523.04			680,709,433.01	531,544,90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8,070,943.30	-586,054,693.30	-517,983,75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70,943.30	-68,070,943.30		
3. 其他									-517,983,750.00	-517,983,7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	-	329,087,442.08	-	-149,164,523.04	-	452,778,250.97	1,382,685,064.28	3,741,998,734.29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英

法定代表人：郭小英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283,368,478.14	893,964,608.76	3,233,033,02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283,368,478.14	893,964,608.76	3,233,033,02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338,829.53	394,065,715.81	495,404,54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3,388,295.34	1,013,388,29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338,829.53	-619,322,579.53	-517,983,75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338,829.53	-101,338,829.53	
3. 其他										-517,983,750.00	-517,983,7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384,707,307.67	1,288,030,324.57	3,728,437,57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661.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公司总部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6179309884。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3,750万股；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1997年7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7.5股和每10股送2.5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000万股；1999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号”文批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750万股；2000年8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5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8,600万股；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号”核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1,755万股；2006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6,331.5万股；200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600万股；2007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8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03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年12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1,080万股；2008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3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57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6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2,378万股；2010年3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2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7,553.75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172,661.25万元。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为电力生产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为电力、建筑施工、投资等。

公司的组织构架包括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和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以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等2家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叶华能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4 家，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

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

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

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经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下月收回的款项，由于债务方广东电网公司信誉良好，回收周期短、风险低，因此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之间及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发电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年	5.00%	6.33%
运输设施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

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费	3-5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

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

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一）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二）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五）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七）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7）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完成的工作量、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电力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现的施工收入	3%
营业税	有价证券等金融商品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应交流转税额 5% 的税率计缴，其他公司均按照 7% 的税率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煤灰渣砖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2014 年 3 月 4 日，经广东省梅县国家税务局以梅县国税减[2014]12 号文件批准，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煤灰渣砖产品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该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煤灰渣砖产品销售收入，不再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而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 7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6,895.92	685,849.58
银行存款	1,065,227,492.20	2,060,846,328.04
其他货币资金	202,955,075.68	41,831,834.35
合计	1,268,879,463.80	2,103,364,011.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430,000.00	430,000.00
合计	430,000.00	430,000.00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65.00	196,754,165.0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2,365.00	196,754,165.02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2,365.00	196,754,165.02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260,493.92	100.00%	6,722,604.94	2.43%	269,537,888.98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260,493.92	100.00%	6,722,604.94	2.43%	269,537,888.9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801,717.87	100.00%	7,909,200.37	2.22%	348,892,51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6,801,717.87	100.00%	7,909,200.37	2.22%	348,892,517.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2,260,493.92	2,722,604.94	1%、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合计	276,260,493.92	6,722,604.94	2.43%

续

项目	期初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0,584,200.23	3,505,842.01	1%、5%
1—2 年	1,309,484.67	130,948.47	10%
2—3 年	908,032.97	272,409.89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合计	356,801,717.87	7,909,200.37	2.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

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86,595.43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76,260,493.9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722,604.94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01,558.30	100.00%	790,252.70	9.52%	7,511,30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01,558.30	100.00%	790,252.70	9.52%	7,511,305.6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5,169.80	100.00%	303,353.50	40.71%	441,81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745,169.80	100.00%	303,353.50	40.71%	441,816.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66,388.50	388,319.43	5%
1—2 年	15,373.10	1,537.31	10%
2—3 年	14,000.00	4,200.00	30%
3—4 年	49,800.00	24,900.00	50%
4—5 年	423,503.70	338,802.96	80%
5 年以上	32,493.00	32,493.00	100%
合计	8,301,558.30	790,252.70	9.52%

续

项目	期初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373.10	768.65	5%
1—2 年	194,000.00	19,400.00	10%
2—3 年	49,800.00	14,940.00	30%
3—4 年	423,503.70	211,751.85	50%
4—5 年	30,000.00	24,000.00	80%
5 年以上	32,493.00	32,493.00	100%
合计	745,169.80	303,353.50	40.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6,899.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232,388.30	745,169.80
租房保证金	7,069,170.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计	8,301,558.30	745,169.8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租房保证金	7,069,170.00	1 年以内	85.15%	353,458.50
广东电网梅州梅县供电局	押金	564,000.00	1 年以内	6.79%	28,200.00
华皇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56,058.30	注 1	5.49%	276,345.27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押金	76,072.10	4-5 年	0.92%	60,857.68
黄映辉	押金	42,493.00	注 2	0.51%	32,493.00
合计	--	8,207,793.40	--	98.86%	751,354.45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09,253.60 元、1-2 年 9,373.10 元、4-5 年 337,431.60 元。

注 2：其中 3-4 年 20,000.00 元、5 年以上 22,493.00 元。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85,739.25		48,885,739.25	91,933,246.90		91,933,246.90
低值易耗品	33,013,773.16		33,013,773.16	36,181,489.65		36,181,489.65
工程施工	16,969,947.90		16,969,947.90			
合计	98,869,460.31		98,869,460.31	128,114,736.55		128,114,736.55

2、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项目中未发现有跌价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440,054.08
合计		32,440,054.0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74,051,857.76	20,000,000.00	2,054,051,857.76	1,335,225,050.65	20,000,000.00	1,315,225,050.6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08,334,182.26		508,334,182.26	116,579,870.15		116,579,870.15
按成本计量的	1,565,717,675.50	20,000,000.00	1,545,717,675.50	1,218,645,180.50	20,000,000.00	1,198,645,180.50
其他						
合计	2,074,051,857.76	20,000,000.00	2,054,051,857.76	1,335,225,050.65	20,000,000.00	1,315,225,050.65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54,308,192.00		554,308,192.00
公允价值	508,334,182.26		508,334,182.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5,974,009.74		-45,974,009.74
已计提减值金额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97,072,495.00		307,072,495.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4,045,180.50			954,045,180.5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600,000.00			54,600,000.00
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梅州宝善联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218,645,180.50	347,072,495.00		1,565,717,675.5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	50,444,327.7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50%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					3.21%	
梅州宝善联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444,327.70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13,560,374.92	4,493,066,441.66	68,507,365.46	330,539,125.50	6,605,673,307.54
2.本期增加金额	22,357,746.11	11,430,769.11	9,454,062.62	8,111,824.26	51,354,402.10
(1) 购置	957,852.00	11,430,769.11	9,454,062.62	8,111,824.26	29,954,507.99
(2) 在建工程转入	21,399,894.11				21,399,894.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72,444.00	140,107.00	1,212,551.00
(1) 处置或报废			1,072,444.00	140,107.00	1,212,551.0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35,918,121.03	4,504,497,210.77	76,888,984.08	338,510,842.76	6,655,815,158.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0,134,808.50	1,526,565,003.73	51,153,847.16	132,227,921.03	2,200,081,580.42
2.本期增加金额	89,025,782.68	291,488,708.42	7,810,158.70	27,435,092.71	415,759,742.51
(1) 计提	89,025,782.68	291,488,708.42	7,810,158.70	27,435,092.71	415,759,742.51
(2) 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1,018,821.80	133,101.65	1,151,923.45
(1) 处置或报废			1,018,821.80	133,101.65	1,151,923.45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79,160,591.18	1,818,053,712.15	57,945,184.06	159,529,912.09	2,614,689,399.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6,757,529.85	2,686,443,498.62	18,943,800.02	178,980,930.67	4,041,125,759.16
2.期初账面价值	1,223,425,566.42	2,966,501,437.93	17,353,518.30	198,311,204.47	4,405,591,727.12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	826,504,290.15		826,504,290.15	555,211,742.73		555,211,742.73
陆上风电二期项目	2,724,336.00		2,724,336.00	2,724,336.00		2,724,336.00
公司总部大楼	70,766,370.85		70,766,370.85			
合计	899,994,997.00		899,994,997.00	557,936,078.73		557,936,078.7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	8,831,110,000.00	555,211,742.73	461,190,468.65	21,399,894.11	168,498,027.12	826,504,290.15
陆上风电二期项目	415,000,000.00	2,724,336.00				2,724,336.00
公司总部大楼	600,000,000.00		70,766,370.85			70,766,370.85
合计	10,438,420,000.00	557,936,078.73	531,956,839.50	21,399,894.11	168,498,027.12	899,994,997.00

续表

项目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	13.49	--	7,449,805.84	7,449,805.84	4.72	自筹
陆上风电二期项目	0.66	--				自筹
公司总部大楼	11.79	11.79				自筹
合计	--	--	7,449,805.84	7,449,805.84	4.72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8,941,654.93	1,998,711.12	420,940,366.05
2.本期增加金额	168,251,893.05		168,251,893.05
(1)购置	168,251,893.05		168,251,893.0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87,193,547.98	1,998,711.12	589,192,259.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253,797.93	1,242,751.12	37,496,549.05
2.本期增加金额	8,566,693.76	377,520.00	8,944,213.76
(1)计提	8,566,693.76	377,520.00	8,944,213.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4,820,491.69	1,620,271.12	46,440,762.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2,373,056.29	378,440.00	542,751,496.29
2.期初账面价值	382,687,857.00	755,960.00	383,443,817.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租赁费	451,880.00	2,737,900.00	355,834.00		2,833,946.00
合计	451,880.00	2,737,900.00	355,834.00		2,833,946.00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59,399.14	1,789,849.79	38,865,748.99	9,716,437.25
可抵扣亏损	104,466,841.72	26,116,71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823,116.17	205,779.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456,122.40	29,864,030.60	105,802,783.52	26,450,695.88
合计	231,082,363.26	57,770,590.82	145,491,648.68	36,372,912.1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49,535,881.70	12,383,97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190,513.30	25,797,628.33	13,579,882.39	3,394,970.60
合计	103,190,513.30	25,797,628.33	63,115,764.09	15,778,941.0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53,458.50	77,688.62
可抵扣亏损	163,663,976.10	175,662,68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164,52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33,181,957.64	195,740,369.8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度		33,644,000.10	
2016 年度	28,169,368.15	28,169,368.15	
2017 年度	37,256,459.31	37,256,459.31	
2018 年度	41,110,467.43	41,110,467.43	
2019 年度		35,482,386.20	
2020 年度	57,127,681.21		
合计	163,663,976.10	175,662,681.19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车款		1,128,000.00
预付软件开发款	4,409,264.96	555,264.96
预付设备款及其他	183,444,450.40	1,930,868.50
预付土地款	46,340,444.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0,221,939.85	42,934,086.05
预付股权投资款	183,653,000.00	
合计	458,069,099.21	46,548,219.51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79,000,000.00	329,600,000.00
合计	679,000,000.00	329,6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发生的保证借款余额中，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借入 17,900.00 万元及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借入 50,00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附注十一、（二）。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采购款	7,822,729.79	89,075,003.02
备品备件采购款	12,164,451.78	5,989,852.77
工程款		1,228,609.00
维修及技术服务费等	5,223,523.50	5,401,522.95
合计	25,210,705.07	101,694,987.7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6,663,232.15	296,663,232.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1,822.74	5,221,822.74	
三、辞退福利		6,800,000.00	6,80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8,685,054.89	308,685,054.8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956,430.95	167,956,430.95	
二、职工福利费		13,759,212.56	13,759,212.56	
三、社会保险费		2,259,499.87	2,259,499.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8,783.01	1,898,783.01	
工伤保险费		208,387.60	208,387.60	
生育保险费		152,329.26	152,329.26	
四、住房公积金		7,249,150.00	7,249,1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1,518.77	3,291,518.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02,147,420.00	102,147,420.00	
合计		296,663,232.15	296,663,232.1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36,257.70	4,836,257.70	
2、失业保险费		385,565.04	385,565.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21,822.74	5,221,822.74	

（十八）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286,581.24	64,986,608.04
营业税	11,402,262.08	11,559,145.85
企业所得税	112,956,381.97	124,711,188.65
个人所得税	60,961,093.40	5,979,858.86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35,027.94	1,410,594.35
教育费附加	616,001.64	746,675.16
地方教育附加	396,280.24	483,609.14
堤围防护费	250,587.62	271,865.35
价格调节基金	6,547.20	8,474.00
资源税		361,472.41
合计	235,110,763.33	210,519,491.81

（十九）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484,229.30	5,680,717.97
企业债券利息	52,058,518.39	24,062,000.0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62,898.98	2,676,500.02
合计	58,205,646.67	32,419,218.08

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二十）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厂火电工程款	7,205,834.99	28,337,834.99
电厂设备款	31,189,801.40	40,973,672.90
其他	5,173,192.12	2,811,314.56
合计	43,568,828.51	72,122,822.45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锅炉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8,132,270.00	未支付设备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7,157,834.99	未支付工程款
宜兴瑞泰耐火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280,000.00	未支付设备款
沈阳华电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2,052,800.00	未支付设备款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0	未支付设备款
上海电力修造总厂有限公司	1,531,000.00	未支付设备款
广州市康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98,000.00	未支付设备款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支付设备款
合计	34,971,904.99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7,460,000.00	325,0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577,460,000.00	925,040,000.00

其他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梅州市分行	2009.07.21	2016.12.15	5.65%	RMB	30,000,000.00	6.55%	RMB	2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2008.04.21	2016.12.05	5.65%	RMB	39,216,000.00	6.15%	RMB	78,43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梅州分行	2008.04.21	2016.12.05	5.65%	RMB	29,024,000.00	6.15%	RMB	58,048,000.00
中国银行梅州 分行	2008.04.21	2016.12.05	5.65%	RMB	5,880,000.00	6.15%	RMB	11,76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8.04.21	2016.12.05	5.65%	RMB	5,880,000.00	6.15%	RMB	11,7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梅州分行	2011.01.30	2016.11.28	5.54%	RMB	23,640,000.00	5.54%	RMB	47,2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2011.11.24	2016.11.28	5.54%	RMB	22,160,000.00	5.54%	RMB	44,32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 分行	2011.07.27	2016.11.28	5.54%	RMB	9,340,000.00	5.54%	RMB	18,6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梅州市分行	2010.12.14	2016.11.28	5.54%	RMB	8,460,000.00	5.54%	RMB	16,9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11.03.28	2016.11.28	5.54%	RMB	3,860,000.00	5.54%	RMB	7,72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	2010.12.15	2016.05.28				5.54%	RMB	1,120,000.00

广州分行								
合 计					177,460,000.00			325,04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情况

详见应付债券披露。

（二十二）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1	870,000,000.00	1,11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2	150,000,000.00	179,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3	1,208,594,000.00	1,489,114,000.00
合 计	2,228,594,000.00	2,778,11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7,460,000.00	325,040,000.00
长期借款净额	2,051,134,000.00	2,453,074,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42,647.4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31,563.60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 6,394.50 万元以及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6,394.50 万元，该借款用于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发电机组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发电机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2）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借入 15,000.00 万元，该借款用于陆丰甲湖湾一期风力发电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甲湖湾一期风电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3）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37,50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42,518.00 万元、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17,462.00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 7,306.40 万元以及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16,073.00 万元。根据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 2×30 万千瓦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规定，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贷款。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本项目建成后，以项目固定资产和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为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

2、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4.90%	RMB	426,474,000.00	6.15%	RMB	544,12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4.90%	RMB	315,636,000.00	6.15%	RMB	402,708,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4.90%	RMB	63,945,000.00	6.15%	RMB	81,58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4.90%	RMB	63,945,000.00	6.15%	RMB	81,58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08.06.23	2020.06.22	5.65%	RMB	150,000,000.00	6.55%	RMB	179,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375,000,000.00	5.54%	RMB	51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425,180,000.00	5.54%	RMB	491,66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73,064,000.00	5.54%	RMB	84,644,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174,620,000.00	5.54%	RMB	202,6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160,730,000.00	5.54%	RMB	186,11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	2010.11.29	2015.05.28				5.54%	RMB	12,060,000.00
合 计					2,228,594,000.00			2,778,114,000.00

(二十三)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946,566,032.21	400,000,000.00
合 计	946,566,032.21	400,000,000.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4 亿	2011.3	5 年	4 亿	400,000,000.00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6 亿	2015.6	5 年	6 亿		600,000,000.00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3.5 亿	2015.9	5 年	3.5 亿		35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95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5,428,333.35			400,000,000.00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1,049,315.07	903,062.63			597,303,062.63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6,501,369.86	312,969.58			349,262,969.58
合 计	52,979,018.28	1,216,032.21		400,000,000.00	946,566,032.21

应付债券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5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 6.27%。期末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 5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 6.5%。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 5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 6%。

（二十四）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71,000.00		228,000.00	1,243,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471,000.00		228,000.00	1,243,000.00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号发电机组 节能专项资金	750,000.00		125,000.00		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4号炉风机高 压电机变频技 改项目节能专 项资金	721,000.00		103,000.00		61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71,000.00		228,000.00		1,243,000.00	

（二十五）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2、其他说明

公司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2010）京会兴验字第 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26,287,442.08			326,287,442.08
其他资本公积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329,087,442.08			329,087,442.08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84,911.79	-45,974,009.74	13,579,882.39	22,402,657.73	-81,956,549.86		-71,771,638.0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84,911.79	-45,974,009.74	13,579,882.39	22,402,657.73	-81,956,549.86		-71,771,638.07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184,911.79	-45,974,009.74	13,579,882.39	22,402,657.73	-81,956,549.86		-71,771,638.07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0,948,629.54	68,070,943.30		719,019,572.8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0,948,629.54	68,070,943.30		719,019,572.84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7,023,042.10	1,894,871,416.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7,023,042.10	1,894,871,416.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315,400.16	1,021,474,204.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070,943.30	101,338,829.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7,983,750.00	517,983,7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5,283,748.96	2,297,023,042.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574,114,397.35	2,314,779,055.37	4,680,944,892.91	3,080,943,516.25
其他业务			16,161,800.00	10,114,739.66
合计	3,574,114,397.35	2,314,779,055.37	4,697,106,692.91	3,091,058,255.91

2、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0.00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例 0.00%。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612,934.75	27,300,567.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16,186,674.17	18,859,749.99
教育费附加	9,646,253.12	11,052,625.95
地方教育附加	6,430,835.42	7,368,417.25
堤围费	270,249.43	930,811.51
土地增值税		96,238,837.19
房产税		139,416.00
资源税	-175,465.82	536,522.73
个人所得税	689,352.92	894,204.53
价格调节基金	66,148.50	82,673.61
合 计	42,726,982.49	163,403,826.01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7,331.00	
办公费用及其他	1,170,815.80	
合 计	2,078,146.80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1,589,292.24	36,154,257.72
税金	16,692,632.10	14,112,767.64
折旧费	19,580,133.07	26,671,124.20
无形资产摊销	8,944,213.76	7,963,308.29
办公费用及其他	68,104,141.37	47,720,918.58
合 计	304,910,412.54	132,622,376.43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8,486,735.82	269,128,198.64
减：利息收入	28,461,327.26	46,077,459.92
其中：BT 项目利息收入	2,938,403.86	8,349,908.79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682,756.02	3,390,799.56
合 计	218,769,760.72	226,441,538.28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430,579.97	-13,133,346.5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1,430,579.97	-13,133,346.58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692,415.53	48,979,942.2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8,692,415.53	48,979,942.21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00,592.26	75,324,845.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044,334.66	-43,640,08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18,268.00	49,304,702.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313,527.51	122,606,738.3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60,209.54	917,493.81
合计	186,136,931.97	204,513,692.47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28,000.00	828,000.00	228,000.00
其他	1,352,519.48	1,487,271.29	1,352,519.4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580,519.48	2,315,271.29	1,580,51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00MW 煤矸石 CFB 发电机组及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先进奖		100,000.00	
3 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4 号炉风机高压电机变频技改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103,000.00	103,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8,000.00	828,000.00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627.55	156,934.59	60,627.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627.55	156,934.59	60,627.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122,620.00	8,261,790.00	9,122,620.00
合计	9,183,247.55	8,418,724.59	9,183,247.55

（四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1,588,656.67	310,439,949.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781,649.06	12,190,069.54
合计	207,807,007.61	322,630,019.2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2,122,407.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030,601.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90,812.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233,352.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16,372.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90,018.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65,197.43
内部交易合并抵销的影响	3,209,019.5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07,807,007.61

(四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二十七)。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8,461,327.26	37,727,551.13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237,840.86	2,638,551.02
其他	936,137.13	3,249,071.29
合计	29,635,305.25	43,615,173.4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170,815.80	
管理费用	64,479,154.54	45,775,020.08
财务费用	482,756.02	390,799.56
制造费用	25,963,804.47	44,447,037.41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8,716,713.70	17,283,742.17
营业外支出	9,122,620.00	8,261,790.00
合计	109,935,864.53	116,158,389.2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梅县西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BT 项目	66,109,341.68	71,985,353.70
合计	66,109,341.68	71,985,353.7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受限的履约保证金		430,000.00
合计		430,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期票据承销费用	5,85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850,000.00	3,000,000.0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4,315,400.16	1,021,474,204.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430,579.97	-13,133,346.5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5,759,742.51	423,813,477.08
无形资产摊销	8,944,213.76	7,963,30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5,834.00	82,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27.55	-5,027,301.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92,415.53	-48,979,942.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748,331.96	263,778,289.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136,931.97	-204,513,69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97,678.64	-193,90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83,970.42	12,383,970.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45,276.24	292,268,73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84,835.45	160,680,11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50,303.65	-286,041,887.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07,212.51	1,624,554,188.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8,449,463.80	2,102,934,011.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2,934,011.97	2,095,791,973.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484,548.17	7,142,038.9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68,449,463.80	2,102,934,011.97
其中：库存现金	696,895.92	685,849.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5,227,492.20	2,060,846,32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2,525,075.68	41,401,834.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449,463.80	2,102,934,011.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以本公司货币资金减去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履约保证金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余额	1,268,879,463.80	2,103,364,011.97
减：保证金	430,000.00	430,000.00
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现金	1,268,449,463.80	2,102,934,011.97

（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11,872,015.37	项目贷款抵押
其中：		
1、电厂二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451,656,436.82	
2、电厂二期机器设备	787,772,696.84	
3、陆丰甲湖湾一期风电设备	272,442,881.71	
无形资产	66,134,584.92	项目贷款抵押
其中：		
1、电厂二期土地使用权	54,581,454.55	
2、土地使用权（砖厂）	11,553,130.37	
合计	1,578,436,600.29	

其他说明：

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及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项目贷款。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火力发电	100%		设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广东省陆丰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新能源产业投资	100%		设立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承揽及施工	1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无。

（2）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会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发电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上网电价存在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从事股票投资，存在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公司生产需要，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安全生产，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之路，进一步打造新型循环反馈式增长模式，把综合效益发挥得更好。

为了应对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由投资部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对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分析。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债务方广东电网公司信誉良好、回收期短、风险低。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1,337,619,801.95	331,902,122.26	328,305,858.32	1,608,988,678.67	777,762,719.05	4,384,579,180.25
短期借款	679,000,000.00					67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460,000.00					577,460,000.00
长期借款		325,920,000.00	326,920,000.00	622,840,000.00	775,454,000.00	2,051,134,000.00
应付债券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应付利息	58,205,646.67					58,205,646.67
应付账款	20,054,091.10	1,022,442.00	765,708.32	1,209,894.60	2,158,569.05	25,210,705.07
其他应付款	2,900,064.18	4,959,680.26	620,150.00	34,938,784.07	150,150.00	43,568,828.51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65.00			32,365.00
(1) 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 权益工具投资	32,365.00			32,365.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8,334,182.26			508,334,182.2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08,334,182.26			508,334,182.26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以期末股票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	12,800 万元	30.30%	30.3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叶华能先生。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服装	市场定价	7,365,756.00	99.64%	5,510,370.00	100.00%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支付餐饮住宿费	市场定价	16,611,994.00	63.76%	16,707,013.00	74.4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6,440.00	226,440.00

（2）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规定：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本公司办公场所，使用面积 629 平方米，月租金为 18,870.00 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559,763.00	5,492,450.00

注：本期发生额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 56,007,420.00 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000,000.00	49,500,000.00	2015.08.18	2016.08.18	否
			49,500,000.00	2015.09.01	2016.08.31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36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10.20	2016.10.20	否
短期借款	汇丰银行（中国）梅州支行	198,000,000.00	50,000,000.00	2015.09.02	2016.10.3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1,000,000,000.00	426,474,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740,000,000.00	315,636,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50,000,000.00	63,94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150,000,000.00	63,94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1,800,000,000.00	375,00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425,18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73,064,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174,62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160,73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短期借款合计		179,000,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2,078,594,000.00			

2、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县支行	600,000,000.00	86,850,000.00	2015.06.12	2016.06.10	
			30,000,000.00	2015.06.16	2016.06.10	否
			183,150,000.00	2015.06.17	2016.06.10	否
			200,000,000.00	2015.11.26	2016.6.1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8.06.23	2020.06.22	否
	短期借款合计		500,000,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15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1）2007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2”）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 44010006902007001 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7,000.00 万元。

（2）201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共同签

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 2×30 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 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银团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180,000 万元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859.40 万元。

(3) 2008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签订的陆丰甲湖湾风电项目贷款的《保证合同》(编号为“建银梅保字 2008 第 07 号”)规定, 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银梅基字 2008 第 01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4) 2015 年 6 月 8 日,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 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6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5) 2015 年 8 月 14 日,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规定, 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

(6)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 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3,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7) 2014 年 8 月 6 日, 根据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签订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规定, 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19,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为自《有限责任公司保证》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保证人或保证人的清算人或接管人关于终止本保证书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日历月期间届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其他单位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6 年 4 月 8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997.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5,018,000.00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49,275,362.00 元。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以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5,177,57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三）销售退回

无。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目前的经营分部分为5个：管理总部、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产业投资、建筑施工。由于每个经营分部的经营特点不同，公司按照经营分部确定报告分部，报告分部也分为以上5个。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管理总部	火力发电	风力发电	新能源产业投资	建筑施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0.00	353,516.03	3,895.41	0.00	27,183.59	-27,183.59	357,411.44
营业成本	0.00	228,203.56	3,646.70	0.00	24,036.49	-24,408.84	231,477.91
营业利润	67,606.88	91,152.13	-8,159.45	8,012.45	9.44	-72,648.94	85,972.51
净利润	68,070.94	68,257.60	-5,766.05	6,170.59	6.06	-72,307.61	64,431.54
资产总额	583,542.24	582,102.69	185,172.22	61,241.70	11,507.57	-453,413.59	970,152.82
负债总额	209,342.36	255,372.32	178,101.38	5,545.51	702.63	-184,734.54	464,329.66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4,974,170.00	100.00%	353,458.50	0.04%	1,064,620,71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4,974,170.00	100.00%	353,458.50	0.04%	1,064,620,711.5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3,905,000.00	100.00%			683,90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3,905,000.00	100.00%			683,905,0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69,170.00	353,458.50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7,069,170.00	353,458.50	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之间及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如下：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
1,057,905,000.00	--	1,057,905,0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3,458.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母子公司内部往来款	1,057,905,000.00	683,905,000.00
租房保证金	7,069,170.00	
合计	1,064,974,170.00	683,905,00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 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7,905,000.00	注	99.34%	--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广州 第一分公司	租房保证金	7,069,170.00	1 年以内	0.66%	353,458.50
合计	--	1,064,974,170.00	--	100.00%	353,458.50

注：其中 1 年以内 374,000,000.00 元，1 至 2 年 376,000,000.00 元，2 至 3 年 148,095,000.00 元，3-4 年 20,000,000.00 元，4 至 5 年 30,010,000.00 元，5 年以上 109,800,000.00 元。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77,500,826.70		2,577,500,826.70	2,577,500,826.70		2,577,500,826.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577,500,826.70		2,577,500,826.70	2,577,500,826.70		2,577,500,826.7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500,826.70			67,500,826.70		
合计	2,577,500,826.70			2,577,500,826.70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0,050,000.00	261,112,794.14
其他业务			16,161,800.00	20,254,575.71
合计			506,211,800.00	281,367,369.85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0	8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06,144.53	33,753,376.5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67,753.58	56,853.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434,327.70	49,304,702.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的利得		
其他	13,273.16	195,327.97
合计	792,321,498.97	883,310,260.96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627.55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010,188.74	股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0,10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8,403.86	
小计	81,345,864.53	
所得税影响额	20,932,79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0,413,069.3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0%	0.34	0.3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